

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民間自辦都市更新重建事業，投入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補助辦法並建立管考機制，俾政府資源有效運用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下稱更新處)所管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民間自辦都市更新重建事業，部分案件未持續推動，致已投入補助經費未發揮應有效益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補助辦法，並建立管考機制，俾政府資源有效運用。

更新處為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，於民國(下同)94 年 8 月訂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(下稱補助辦法)，按各都市更新事業完成之事業概要、成立都市更新會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先期規劃各階段，補助其行政及規劃設計費用，相關經費於所管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95 至 104 年度各年度編列預算 210 萬元至 800 萬元不等，期能透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，獲准補助案件 53 件，補助金額計 3,249 萬餘元，其中經臺北市政府核准之更新事業概要，其申請人獲領補助款後，未設立都市更新會並於法定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，致其更新事業概要失效者 18 件，已投入之補助經費計 464 萬元，未發揮預期效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更新處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修正補助辦法部分條文，刪除完成事業概要階段之補助，提高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階段之補助額度，並增訂監督考核相關規定，視其實際需要或每 6 個月檢查考核申請人之執行情形，以掌握都市更新重建進程，俾政府資源有效運用。



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公告
(擷取自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)